#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并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,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表决情况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 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